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建構零售暨服務業數據共享創新服務計畫
114年度雲端解決方案申請須知

主辦單位：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執行單位：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版



目錄

壹、 依據	2
貳、 目的	2
參、 本須知用詞定義	2
肆、 補助內容說明	3
伍、 店家申請作業	3
陸、 服務提供者申請作業	5
柒、 雲端解決方案基本要求、遴選及簽約作業	7
捌、 經費核撥與查核作業	11
玖、 服務提供者注意事項	13
壹拾、 諮詢服務	14
附件1：店家請款申請及聲明書	15
附件2：雲端解決方案申請書	17
附件3：雲端解決方案技術特性說明書	21
附件4：雲端解決方案推廣計畫書	24
附件5：雲端解決方案使用定型化契約	29
附件6：請款領據	32
附件7：申請補助總表	33
附件8：雲端解決方案契約書	34



壹、依據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執行「建構零售暨服務業數據共享創新服務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依據行政院「智慧國家方案(110-114年)」、「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及「經濟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管考作業注意事項」訂定雲端解決方案申請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

貳、目的

為強化中小企業數位應用能力，帶動批發及零售業^{【註1】}、餐飲業^{【註2】}、休憩服務業^{【註3】}、生活服務業^{【註4】}、物流業^{【註5】}等使用雲服務，提升其數位營運力與推動企業數位轉型。

參、本須知用詞定義

一、雲端解決方案：採雲端伺服器及應用程式，供使用者透過網際網路執行特定運作功能（包含但不限於：存取、紀錄、統計、分析、運算等功能）之平台或資訊應用服務等，方案內須包含人工智慧(以下簡稱 AI)^{【註6】} 相關技術/功能/模組，並符合下列類別之一。

- (一) 雲端客戶服務
- (二) 雲端進銷存管理
- (三) 企業管理^{【註7】}
- (四) 雲端收銀(POS)
- (五) 數位行銷推廣
- (六) 開店平台工具
- (七) 客戶訂位/預約服務
- (八) 市場分析

【註1】指行政院主計總處「中華民國行業統計分類」(第11次修訂)之行業類別 G 大類批發及零售業，詳細資料請參考 <https://www.stat.gov.tw/ct.asp?xItem=46641&ctNode=1309&mp=4>。

【註2】指行政院主計總處「中華民國行業統計分類」(第11次修訂)之行業類別 I56餐飲業。

【註3】提供休閒、遊憩、旅遊等相關服務之業者。

【註4】提供日常生活服務之業者，例如美容美髮、時尚設計、家事服務等。

【註5】提供運輸、倉儲等相關服務之業者。

【註6】本須知所定義之人工智慧(AI)，係指基於機器學習、深度學習等演算法模型，具備理解人類認知、自主推理和知識處理能力，應用於客服、行銷、銷售及供應鏈管理等，藉此解決問題、優化作業流程、提升客戶體驗及營運效率，創造並擴展商業價值。

【註7】包含人力資源管理(HR)、財會管理、雲端協作、資訊安全等。



(九) 碳排計算/能源管理

(十) 其他

二、服務提供者：指提供雲端解決方案，經本署或執行單位遴選核定且於本計畫網站（<https://www.smebiz.org.tw>）公告之業者。

三、店家：為新導入1項以上雲端解決方案（不含續購），且實際經營批發及零售業、餐飲業、休憩服務業、生活服務業、物流業，並符合申請資格之業者。

肆、補助內容說明

一、本須知補助對象為與服務提供者簽訂契約、至少選用1項以上雲端解決方案且須使用至少3個月之店家。

二、契約總額含自付金額與補助金額，補助金額以新臺幣2萬元為上限。

三、補助申請流程先由店家與服務提供者完成雲端解決方案之簽約、安裝與教育訓練等作業，並由服務提供者對店家折抵相當補助金額後，再依店家使用紀錄，由服務提供者代店家向執行單位一次請領該補助金額。每一服務提供者請領補助總額以500萬元為限。

四、本補助經費撥款於店家使用滿3個月後，且應於114年11月20日前，由服務提供者代店家申請補助款，如雲端解決方案補助經費用罄或有其他政策變更之情事時，執行單位得停止補助金額之申請並公告之。執行單位得視實際推動情形或政策需要，對服務提供者之簽約家數限制之。

五、本申請須知如有未詳盡規定之事項，得視實際辦理情形調整相關內容，並於網站上公告或補述。若有任何爭議，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解釋權。

伍、店家申請作業

一、店家須符合下列資格與條件：

(一)指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註8】}，並依公司法、有限合夥法或

【註8】中小企業係指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之事業。

商業登記法設立之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或無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而有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且須符合以下任一營業項目登記者：

- 1.商工登記（中類）：批發及零售業（F1、F2、F3）、餐飲業（F5）、生活服務業（J1~J6、J8、JA~JZ）、休憩服務業（J7、J9）、物流業（G1~G9）。
- 2.稅籍登記（小類）：批發及零售業（451~458、461~469、471~476、481~487）、餐飲業（561~563）、生活服務業（811、812、813、931、951、952、959、961~964、969）、休憩服務業（551、559、790、932）、物流業（491~499、501、502、510、521~530、541、542）。

(二)無商業登記或稅籍登記之攤商或攤販，得檢附由相關主管機關【註9】核發之「市場攤(鋪)位使用/租賃契約書」或「攤販許可證」，申請本計畫補助。

(三)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稅籍登記營業狀況不得為歇業或停業。

(四)非為陸資企業、外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之分公司及本國企業分公司。

(五)未曾獲得本計畫雲端解決方案補助資源者。

二、受理期間：自公告日起至114年8月20日或補助經費用罄止，可由店家自行申請或其選定服務方案之服務提供者協助店家代為申請。

三、店家申請方式及應備資料：

採線上申請，店家應於公告受理期間內，檢具相關文件，由其或其選定服務方案之服務提供者將資料上傳至本計畫管理系統（https://www.smebiz.org.tw/apply_cloud）。

(一)請連結本計畫管理系統以店家統一編號註冊帳號，並填妥申請資料及聲明書（附件1）。

【註9】此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在鄉（鎮、市）為鄉（鎮、市）公所。攤販之規劃、登記、發證及管理事項由建設單位辦理。



(二)取得帳號密碼通知信，方成功完成帳號申請。

(三)登入帳號後線上勾選欲導入之雲端解決方案，系統將自動帶出方案金額，每一店家總補助金額以新臺幣 2 萬元為上限。

陸、服務提供者申請作業

一、服務提供者須符合下列資格與條件：

(一)國內依公司法登記成立之公司。

(二)登記之營業項目包含「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I301020資料處理服務業」或「I301030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之事業。

(三)非屬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參照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服務之股權狀況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司之陸資來臺事業名錄）。

(四)資本總額新臺幣100萬元以上。

(五)具有雲端解決方案銷售實績。

(六)應聲明下列事項：

1.於 5 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

2.未有因執行政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而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3.提供之解決方案無使用中國大陸軟體。

4.就本補助案件，未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獎勵或補助。

5.於 3 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6.最近 3 年未有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

7.未有受經濟部相關輔導計畫簽約接受補助，然有因歸責於提案廠商之事由而主動放棄接受補助，或經審查委員會決議予以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事。

二、受理期間：各梯次受理時間，依本計畫網站



(<https://www.smebiz.org.tw/>)公告為準。

三、服務提供者申請方式及應備資料：

採線上申請，欲申請為服務提供者，應於各梯次收件截止日前將應備資料上傳至本計畫管理系統（https://www.smebiz.org.tw/apply_cloud），相關上傳程序資訊公布於前述網站，且申請資料上傳時間依該網站後台時間認定，逾時不予受理。申請應備資料如下：

(一)資格文件：請將掃描後電子檔上傳至管理系統申請頁面，檔名請標示文件名稱及申請單位（例如：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_XX公司）。

1.最近1年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未滿1年之新創公司可以最近一期「營業稅申報書」替代）。

2.合法納稅證明文件，說明如下：

(1)檢附營業稅繳稅證明，例如最近一期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稅捐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收執聯。

(2)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3)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函代之，並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

3.所申請之雲端解決方案實績至少1份：有效付費客戶（指尚在履約期限內）之契約或銷售發票影本電子檔。

4.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可另檢附佐證服務提供者營運能力或品質之證明文件供審查時參考，例如獲獎紀錄、專業認證、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技術服務機構能量登錄通過證書等。

5.如為已通過112~113年本計畫或「引領中小企業數位轉型戰略攻頂計畫」公告之合格服務提供者，免附上述資格文件。

(二)方案申請資料：每次最多可申請15個單一方案，組合方案不限，

相關資料如下：

- 1.申請書：詳如附件 2。
- 2.雲端解決方案技術特性說明書：詳如附件 3。
- 3.雲端解決方案推廣計畫書：詳如附件 4。須包含以下重點說明：
 - (1)服務提供者須訂定行銷推廣計畫，說明如何導入到店家之作法，帶動模式為何。
 - (2)服務提供者須提供店家資料自主權(資料可攜或下載)。
 - (3)服務提供者須訂定技術服務層級(SLA)與能量說明。
- (三)方案操作演示說明影片：請線上填寫影片之連結網址，影片約 2~5 分鐘。

柒、雲端解決方案基本要求、遴選及簽約作業

一、基本要求：

- (一)雲端解決方案須符合本須知定義。
- (二)雲端解決方案之原廠不得為陸資企業。
- (三)雲端解決方案之應用軟體訂閱期應為**3個月**以上，服務提供者必須提供相關教育訓練、技術諮詢或客戶服務等。
- (四)雲端解決方案之應用軟體須中小企業可以獨立經營與操作。
- (五)中小企業擁有資料自主權：服務提供者須能提供中小企業免費、隨時、自行完整下載因使用此方案而產生的資料與紀錄。
- (六)以下方案內容不納入考量：
 - 1.單一功能，如雲端空間租賃、簡訊購買、遠距視訊等。
 - 2.硬體，如 POS 機、Pad 平板、感應器等。
- (七)公有雲廠商不得為陸資企業；雲端解決方案服務系統（包含：資料運算、儲存、異地備援等所有功能）之機房不得位於中國大陸（及港、澳）地區。
- (八)不得為100%私有雲，如為混合雲，其核心服務之資料運算、儲存等應全部放置於公有雲。
- (九)執行本計畫須配合行政院資通安全政策，雲端解決方案不得使用或包含「大陸廠牌」之「資通訊產品」，其定義如下：

- 1.軟體：資通軟體或系統，如應用軟體、系統軟體、開發工具、客製化套裝軟體、APP及電腦作業系統等。
- 2.硬體：具連網能力、資料處理或控制功能者皆屬廣義之資通訊設備，如個人電腦、伺服器、無人機、印表機、網路通訊設備、可攜式設備及物聯網設備等。
- 3.服務：資通服務，如客服服務及軟硬體資產維護服務等。

二、方案遴選：

(一)資格審查：

執行單位就欲申請成為服務提供者之資格條件與應備文件進行審查，提案受理時間截止後，資格文件及方案申請資料若有缺漏或錯誤時，服務提供者應於接獲通知後3個日曆天內完成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則不予受理。

(二)會議審查：

- 1.辦理實體或線上審查會議，欲申請成為服務提供者須於執行單位通知審查會議時間前，預先繳交提案簡報 PowerPoint 及 PDF 電子檔各1份。如未預先繳交，經通知補正仍未繳交者，視同放棄申請。

2.審查重點：

- (1)技術審查：雲端解決方案技術特性、服務層級協定（SLA，Service-Level Agreement）。

審查重點	評估方式說明
A.大量連線	雲端架構及系統效能規劃，產品遇大量連線之承載量服務水準。
B.大量計算	雲端架構及系統效能規劃，系統能承受多少用戶同時連線運算或處理。
C.資源彈性調度	雲端架構是否具有彈性資源調度功能，當量大時是否增長資源，量小縮減資源。



審查重點		評估方式說明
D.服務不中斷		雲端架構是否具有服務不中斷功能之偵測、系統故障仍能持續服務之穩定性。
E.雲端負載機制		系統於真實網路（三大電信）環境下整體效能表現，並確保負載平衡機制可正常運行並使使用者感受達到服務等級協議(SLA)水準
F.資安風險暨個資保護		• 下列項目是否無中高度以上（Medium, High, Critical）資安風險：程式碼檢測、網站弱點掃描、主機弱點掃描、APP 資安檢測、滲透測試、第三方開源元件安全及授權 • 如有處理個資，是否有保護機制如權限管理功能。
G.服務層級協定（SLA）	系統可用性 (System Availability)	客戶使用系統正常運作率達到 98% 以上（以月份為基準單位進行度量）。
	客服支援時段 (Customer service support period)	可提供服務的方式和時段具合理性，能配合客戶業別之需求。
	服務中斷補償 (Service interruption compensation)	明確訂定如系統服務發生中斷達一定時間之補償，能合理維護客戶權益。
	問題回應時間 (Incident Response)	系統發生問題後的回應時間，應依問題嚴重程度至少分 2 級，回應時間對應問題程度應具合理性。
	復原點目標 (Recovery Point Objective, RPO)	當業務恢復後，恢復得來的數據所對應時間點。系統應至少 24 小時備份一次。

(2)計畫審查：雲端解決方案推廣計畫書、雲端解決方案之服務功能說明書及相關佐證文件。

審查重點	評估方式說明
A.雲端解決方案對店家的適用性	• 申請內容與操作說明影片能針對解決方案的雲端架構、規格、性能、穩定性、易用性等 有清楚說明。 • 可提供易用之數據分析管理報表，使中小微 型企業能加強數位營運思維。 • 明確說明雲端解決方案於企業端安裝、導入 及教育訓練之內容與所需時間，合計最長不 得超過1個月。 • 能提供店家合適價格或特定優惠措施，例如 可提供續約優惠以鼓勵企業養成使用習慣。
B.雲端解決方案推廣能量	• 具市場實績：付費有效(尚在履約期限內)之 客戶契約或銷售發票影本等證明文件。 • 具有實體行銷網絡，或推廣行銷計畫內容說 明完整、有具體可行性。
C.服務提供者營運穩健	• 服務提供者財務穩健、可持續經營。 • 營運、技術能力或方案品質相關證明文件， 例如獲獎紀錄、專業認證、工業局技術服務 機構能量登錄等。
D.服務提供者服務能量	• 訂單管理標準流程有明確、合理作法與時 間，包括接單、導入、客服、解約處理。 • 具備提供客戶服務、技術諮詢及教育訓練之 能力與能量。如為代理經銷者可應佐證自身 具備技術服務能量，且須提供原廠授權證 明。
E.人工智慧(AI)應用	• 方案內須有部份運用人工智慧(AI)相關技術/ 功能/模組，協助零售及服務業業者藉此解決 問題、優化作業流程、提升客戶體驗及營運 效率等，提升其數位能力。

(三)遴選結果公告：

遴選結果經主辦單位核定，將由執行單位公告於本計畫網站（<https://www.smebiz.org.tw>），並由執行單位通知服務提供者。

三、簽約作業與方案上架：

於執行單位通知時間內完成簽訂雲端解決方案專案契約書，並將雲端解決方案上架至本計畫管理系統提供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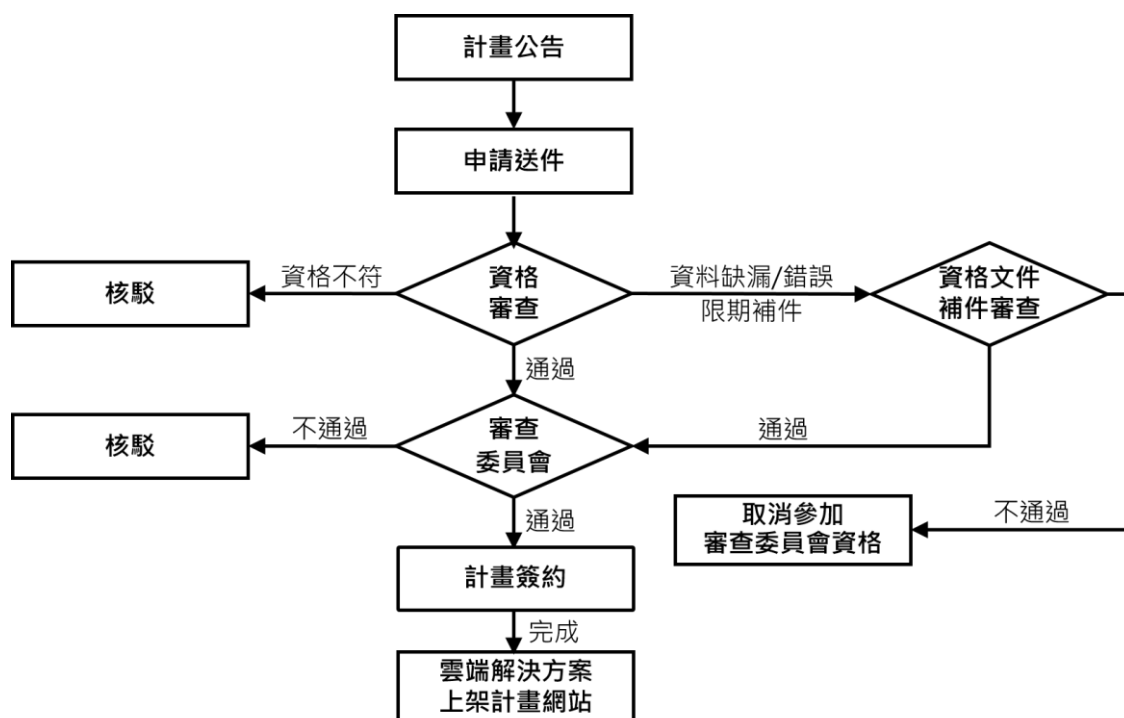


圖1 審查作業流程圖

捌、經費核撥與查核作業

一、店家資格審查與簽約

(一)由服務提供者先確認店家申請資格(查詢連結 <https://www.tcloud.gov.tw/sme-application>)，再至本計畫管理系統進行登錄。

(二)店家資格審查經執行單位初審通過後，服務提供者應於 7 個日曆天內，於系統上傳雙方簽名或蓋章之契約(契約須使用附件 5 雲端解決方案使用定型化契約)、店家請款申請及聲明書(附件 1)、發票影本

之 PDF 檔。如 7 個日曆天內未上傳前述資料，執行單位將駁回申請。

- (三)執行單位審核通過前述服務提供者上傳至系統之契約、店家請款申請及聲明書、發票影本等資料後，服務提供者應於與店家簽約日後 **40 個日曆天**內，上傳店家第 1 個月的後台使用流量紀錄(system log)截圖至本計畫管理系統，以證明店家已開始使用雲端解決方案。如未於期限內上傳使用流量紀錄，執行單位將駁回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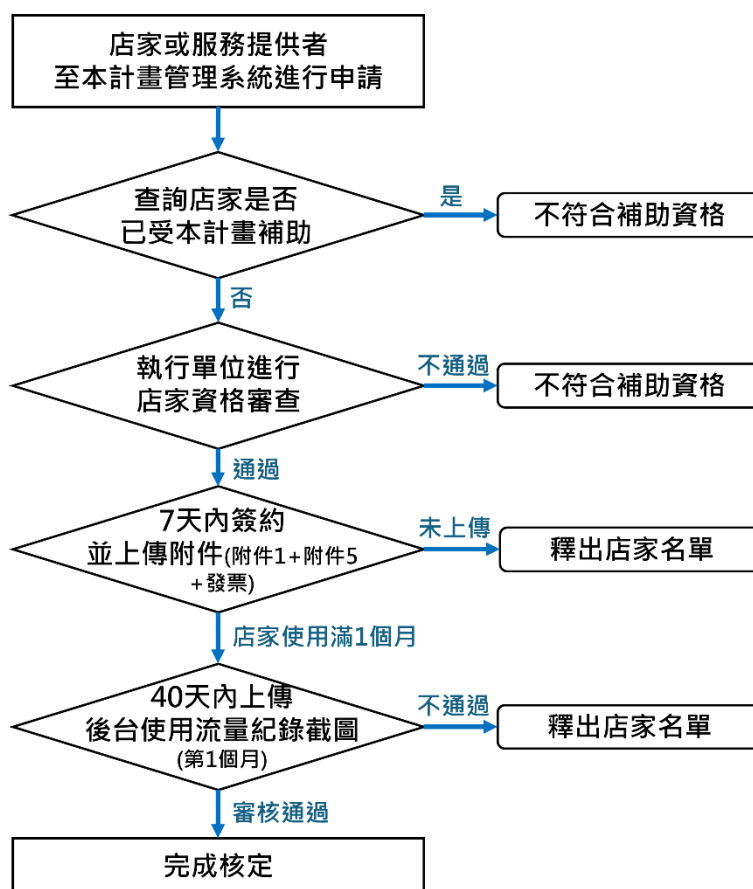


圖2 店家資格審查作業流程圖

二、核撥補助經費

服務提供者於店家使用雲端解決方案滿**3個月**後，且應於**114年11月20日**前，代店家申請補助款，經執行單位審核同意後，撥付補助金額。

- 三、服務提供者代店家提出補助金額之申請，須於系統上傳下列資料，並提送請款領據(附件 6)及申請補助總表(附件 7)正本辦理：

- (一)店家請款申請及聲明書(附件 1)。

- (二)店家與服務提供者雙方簽名或蓋章之契約(附件 5)。
- (三)服務提供者開立給店家之發票影本(同契約總額)。
- (四)提供店家使用雲端方案並持續使用之證明(例如後台使用流量紀錄 system log)及其他績效相關資料(例如客戶成長率)等上傳於計畫管理系統。

前項申請，執行單位得就審查通過部分，通知核定金額；就審查不通過之部分，駁回申請。其得補正者，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駁回申請。

四、經費查核：服務提供者須依雲端解決方案契約書(附件 8)第七條規定辦理。

玖、服務提供者注意事項

- 一、服務提供者既有客戶續購採用雲端解決方案，不得申請補助，如有此情形並完成撥款者，執行單位得追回已撥付之款項，惟採用本計畫之店家續購方案不在此限。
- 二、與店家簽訂之契約，應使用執行單位提供之定型化契約為主約，可針對雲端解決方案內容提供相關補充條款作為附約，附約不得違反主約規範原則與精神，並須事先提送執行單位審核通過。
- 三、針對已上架本計畫管理系統之雲端解決方案，若有內容調整、版本更新、價格變更等調整需求，須經由執行單位審核同意。
- 四、服務提供者代店家申請補助金額，須開立與補助金額同等金額之扣繳憑單予店家。

例如：若店家選用雲端解決方案契約總價新臺幣10,000元，服務提供者須開立契約總價新臺幣10,000元發票給店家，並協助申請新臺幣10,000元補助金額、開立新臺幣10,000元扣繳憑單。
- 五、配合本署或執行單位實地抽查後台使用流量紀錄(system log)或其他查核方式。
- 六、配合本署或執行單位相關績效追蹤及調查研究。



七、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署及執行單位得要求限期改善、追回已撥付之款項、將雲端解決方案下架，或將其自公告名單中移除：

(一) 服務提供者或店家未配合執行單位及本署之查核或績效追蹤。

(二) 服務提供者申請文件或代店家申請之文件內容不實。

(三) 服務提供者執行情形與申請文件或本須知之規定不符。

(四) 服務提供者或店家於補助期間內違反申請資格。

(五) 服務提供者或店家違反其他相關法令之情事。

(六) 雲端解決方案於上架期間，如連續**2個月**未有簽訂雲端解決方案契約，本署及執行單位得要求期限內1個月內改善，逾期未改善則撤銷該方案上架資格。

八、服務提供者停業、歇業或因其他理由停止提供雲端解決方案，或店家停業、歇業或因其他理由停止使用雲端解決方案，致契約無法完成，服務提供者可提供相關佐證，並就已履約部分依規定辦理核銷。

九、本署或執行單位得視實際推動情形或政策需要，調整本須知公告內容。

壹拾、諮詢服務

有關本計畫申請如有疑問，請洽執行單位諮詢窗口：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電話：(02)2553-3988分機326、611、662、822。



附件1：店家請款申請及聲明書

店家名稱			統一編號		
核准設立日期			資本總額(元)		
員工人數			行業代號		
行業別	☐ 批發及零售業 ☐ 餐飲業 ☐ 休憩服務業 ☐ 生活服務業 ☐ 物流業 (請勾選)				
登記地址【註10】					
營業地址	☐ 同登記地址				
公司地址 縣市別			郵遞區號		
店家網站或 粉絲專頁			店家電話		
公司聯絡人	姓名		職稱		
	聯絡手機				
	E-mail				
代表(負責)人	姓名		電話		
導入雲端 解決方案	(請勾選，可複選) ☐ 1.雲端客戶服務 ☐ 2.雲端進銷存管理 ☐ 3.企業管理 ☐ 4.雲端收銀(POS) ☐ 5.數位行銷推廣 ☐ 6.開店平台工具 ☐ 7.客戶訂位/預約服務 ☐ 8.市場分析 ☐ 9.碳排計算/能源管理 ☐ 10.其他：_____				
	服務 提供 者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服務人員		連絡電話	
		契約總額 (含補助金額)	新臺幣_____元	補助金額	新臺幣_____元

【註10】依公司法、有限合夥法或商業登記法設立之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請填列設立登記地址；依法辦理稅籍登記，且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定之小規模營利事業，請填列稅籍登記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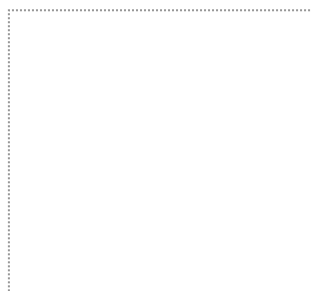
聲明事項

- 一、服務提供者已充分告知本店家「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建構零售暨服務業數據共享創新服務計畫雲端解決方案申請須知」下相關權利義務。
- 二、本店家確已與服務提供者完成雲端解決方案之簽約、安裝與教育訓練等作業，其已對本店家折抵相當補助金額之金額，爰同意由其代本店家依本須知之規範，向執行單位申請補助，無須將該款項撥付本店家。
- 三、本店家確實使用依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核定公告之雲端解決方案，且補助金額以新臺幣 2 萬元為上限，未曾受領本計畫雲端解決方案補助資源情形。
- 四、本店家為依公司法、有限合夥法或商業登記法設立之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或依法辦理稅籍登記，且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定之小規模營利事業。
- 五、本店家為符合中小企業定義之企業，且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稅籍登記營業狀況不得為歇業或停業。
- 六、本店家最近 5 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
- 七、本店家未有因執行政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而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 八、本店家就本補助案件，未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獎勵或補助。
- 九、本店家於 3 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 十、本店家最近 3 年未有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
- 十一、本店家同意由服務提供者提出契約期間，本店家持續使用之去識別化後相關數據資料予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或執行單位進行分析及利用。
- 十二、本店家如有侵害第三人之合法權益時，應自行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如因此致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或執行單位涉訟或應對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本公司應負責抗辯、支付損害賠償及律師服務等因訴訟衍生之一切費用。

☐ 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上述聲明事項，如有不實經發現者，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或執行單位得不受理申請。

店家名稱：

代表(負責)人：



請蓋店家印鑑章



代表(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2：雲端解決方案申請書

(下列表格採線上填寫，每家服務提供者填寫1次)

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營業項目		(請勾選，可複選) ☐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設立登記日期		☐ 設立三年以上 ☐ 未滿三年	資本總額	
	公司官網				
	公司地址				
	公司簡介		(字數300字以內) (可上傳證明營運實力或品質之獲獎紀錄、專業認證、工業局技服機構能量登錄等。) *上傳檔案(檔名請標註文件及公司名稱)		
	雲端解決方案營運概況填寫說明		現有服務區域、服務項目及客戶概況(如：行業別、區域分布及家數等。)		
	申請雲端解決方案數量		(請填寫本次申請數量) 共計_____項		
	雲端解決方案可服務能量上限(每年)		(單選) ☐ 1~10 家 ☐ 11~100 家 ☐ 101~200 家 ☐ 201~300 家 ☐ 301~400 家 ☐ 401~500 家 ☐ 501 家以上		
	負責人	姓名		職稱	
	聯絡人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 分機		
手機					
E-mail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於向您蒐集個人資料前，依法向您告知下列事項。

- 一、本署因「建構零售暨服務業數據共享創新服務計畫」之執行業務等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電話、電子郵件、職稱。
- 二、除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您的個人資料僅供本署於中華民國領域、在前述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以合理方式利用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 三、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向本署（數據共享計畫辦公室客服郵件 k39@mail.cisnet.org.tw）行使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本署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四、若您未提供正確或不提供個人資料，本署將無法為您提供蒐集目的之相關服務。
- 五、您瞭解此一條款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署留存本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 六、本署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本署將會善盡監督之責。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同意請勾選）

- ☐ 本人已充分知悉貴部上述告知事項，並同意貴部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聲明與授權事項

一、智慧財產權聲明及授權同意事項

- (一) 本公司同意經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或執行單位遴選核定公告為「建構零售暨服務業數據共享創新服務計畫-雲端解決方案申請須知」服務提供者後，不限地域、時間及方式將雲端解決方案所有圖表、文字、影、音、像以及其他因執行雲端解決方案所產生的創意與構想等相關資料之智慧財產權無償非專屬授權予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 (二) 本公司保證所提雲端解決方案內容為本公司自行開發或代理經銷，且為執行雲端解決方案所有圖表、文字、影、音、像、軟體、硬體或其他器材等以及其他因執行雲端解決方案所產生的創意與構想等相關內容，皆為本公司自行創作或已取得著作、商標、專利權人之授權有合法之使用權利，無抄襲、模仿或剽竊等侵害他人權利或著作、商標、專利權之不法情事。

二、聲明事項

茲聲明本公司參與「建構零售暨服務業數據共享創新服務計畫-雲端解決方案」申請作業及下列所載事項：

- 一、國內依公司法登記成立之公司，且公司負責人及經理人未具有「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稱投資之情事。
 - 二、非屬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參照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之股權狀況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司之陸資來臺事業名錄）。
 - 三、本公司最近5年內無執行政府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或未有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停權期間尚未屆滿之情事。
 - 四、本公司提供之解決方案無使用中國大陸軟體。
 - 五、本公司最近3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之情事。
 - 六、本公司最近3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食品安全衛生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之相關法律規定且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之情事。
 - 七、本公司提供之雲端解決方案之原廠並非陸資企業。
 - 八、本公司提供之雲端解決方案內容與說明無不實或涉及抄襲、違法之情事。
 - 九、本公司自願受本須知之拘束，另將充分告知使用雲端解決方案之店家，本須知相關權利義務。
 - 十、本公司同意提供本公司與店家契約期間，店家持續使用之去識別化後相關數據資料予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或執行單位進行分析及利用。
 - 十一、本公司如有侵害第三人之合法權益時，應自行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如因此致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或執行單位涉訟或應對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本公司應負責抗辯、支付損害賠償及律師服務等因訴訟衍生之一切費用。
- ☐ 本公司已明確瞭解上述所有聲明與授權事項，並且同意遵守所有規定。如有不實經發現者，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或執行單位得不受理申請、追回已撥付之款項、將雲端解決方案下架，或將其自公告名單中移除。另本公司願承擔衍生的相關法律責任，絕無異議。（同意請勾選）



中小企業客戶資料取用與提供切結書

本公司同意經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或執行單位遴選核定公告為「建構零售暨服務業數據共享創新服務計畫-雲端解決方案申請須知」服務提供者後，承諾於該計畫期間所申請之雲端解決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將提供選用該方案之店家免費、隨時、自行完整下載以下資料與紀錄之權限與方式，如有違反將放棄參與「建構零售暨服務業數據共享創新服務計畫」服務提供者之資格並下架雲端解決方案。

- 一、使用本方案可完整歸屬於店家所創建，並被保存於服務提供者資料庫。
- 二、店家使用本方案營運而產生之資料，如客戶會員資料、銷售紀錄等。
- 三、店家因使用本方案所產生之使用紀錄。

此致

☐ 本公司明確瞭解上述說明內容，並且同意遵守本切結書之所有規定。（同意請勾選）



附件3：雲端解決方案技術特性說明書

下列表格採線上填寫，每項雲端解決方案填寫1份。

方案名稱	
雲端解決方案 架構 (IaaS/PaaS)	以下請選填其中一項： ○ (一)100%採用公有雲（勾選至少一項，可複選）： ☐Azure ☐AWS ☐Google Cloud ☐中華電信 hicloud ☐其他_____ ○ (二)採用混合雲(公有雲+私有雲)： 1. 公有雲 (1) 用途：☐儲存 ☐運算 ☐其他_____ (2) 採用：☐Azure ☐AWS ☐Google Cloud ☐中華電信 hicloud ☐其他_____ 2. 私有雲 (1) 用途：☐儲存 ☐運算 ☐其他_____ (2) 採用：☐公有雲(IaaS)內之私有雲 ☐私有機房(不對外營運)，續子題： ☐有規劃投入公有雲 ☐無規劃投入公有雲，原因_____ 3. 採用混合雲之考量 ☐客戶要求 ☐成本 ☐安全性 ☐資源掌握程度高 ☐其他_____ *請上傳相關佐證檔案，且須包含以下三項： 1. 雲平台架構圖 2. 公有雲平台租用佐證，合約或最近一期費用發票或支付證明 3. 公有雲使用流量證明（系統畫面截圖） (須合併為1個 PDF 檔，檔名請標註文件及公司名稱)
雲端解決方案技術特性說明	
A.大量連線	(字數100字以內) 是否具備大量連線功能？請說明方案遇大量連線之承載量服務水準。 範例：經本公司壓力測試，本方案同時最多可服務 N 條來自客戶的連線存取而不會造成服務品質下降（例如：拒絕連線請求）



B.大量計算	(字數100字以內)
	是否具備大量計算功能？請說明系統能承受多少用戶同時連線運算或處理。 範例：經本公司壓力測試，本方案每秒最多可服務 N 個來自客戶的服務請求 (service requests) 而不會造成服務品質下降 (服務請求的完成時間大幅增加或完全不被處理)
C.資源彈性調度	(字數100字以內)
	是否具有當量大時增長頻寬資源之彈性調度？ 範例：本方案有註冊且啟用公有雲之資源使用量監控機制 (如 CloudWatch) 和資源彈性調度機制 (如 auto-scaling)，經實測後確認當同時使用者服務請求的數目增多，服務水準可以維持在高水準。
D.服務不中斷	(字數100字以內)
	是否具有服務不中斷功能之偵測、系統故障仍能持續服務之穩定性？ 範例：本方案有註冊且啟用公有雲之資源使用量監控和資源彈性調度機制，且同時使用多個虛擬機 (Virtual Machine, VM) 或容器 (Container) 供資源彈性調度，經實測後確認當本產品提供的服務在某虛擬機或容器故障後仍能持續提供服務不中斷。
E.雲端負載機制	(字數100字以內)
	系統於真實網路環境下之整體效能表現，是否確保負載平衡機制可正常運行並使使用者感受達到 SLA 水準？ 範例：本方案有註冊且啟用公有雲之資源使用量監控和資源彈性調度機制 (如 Elastic Load Balancing)，經實測後確認本方案可充分運用同時使用的虛擬機 (VM) 或容器 (Container) 來提供服務且透過真實網路 (三大電信) 環境下量測結果的平均值顯示使用者的服務請求可在 N 秒內完成。
F 資安風險暨個資保護機制	(字數100字以內)
	範例：本公司有註冊且啟用公有雲上的主機和網站弱點掃描機制 (如 AWS 上的 inspector 機制)，可偵測常見的資安漏洞。
	(字數100字以內)
	範例：本公司提供適當的資料存取控管 (Access Control) 機制來保護系統內所儲存之個資，相關個資存取皆有紀錄 (Log) 可供查詢、檢視。 ※ 相關佐證文件請上傳掃描檔案 (檔名請標示文件及公司名稱) 包含1年內壓力測試報告1年內資安檢測報告至少各1種：網站或系統弱點掃描報告，或程式碼檢測、滲透測試、第三方開源元件安全及授權等。
G.服務層級協定 (SLA) 必訂指標承諾	
1.系統可用性	可達到系統高可用性_____%
	計算方式：(全月分鐘數 - 當月服務中斷分鐘數) / 全月分鐘數 × 100%
2.客服支援時段	(字數100字以內)
	範例：服務時間為週一至週日 00 時至 00 時，客戶如有無法正常使用，於接獲客戶通知後於標準服務時間之 X 小時內恢復正常使用。



3.服務中斷補償	_____ (字數100字以內) 範例：系統服務發生中斷，導致客戶無法使用滿 N 個小時以上，將：(1)延長使用中斷時數之 N 倍（或設級距），或(2)月租費予以扣減每小時 OO 元，或(3)其他損害賠償。
4.問題回應時間	_____ (字數100字以內) 範例：一級(請描述)問題，N 小時內回應；二級(請描述)問題，N 小時內回應
5.復原點目標 (RPO)	_____ (字數100字以內) 範例：系統將每 N 小時備份一次。每天 N 時進行備份，當意外導致系統中斷，最多能回復到前一天 N 時前的資料。



附件4：雲端解決方案推廣計畫書

（方案如為供應商代為操作、無法由中小企業客戶自行操作產生雲端資料庫使用流量紀錄 log data 請勿申請。）

一、單項雲端解決方案填寫1份。

方案名稱																															
代理經銷	☐ 原廠：本公司為本方案之原廠 ☐ 代理經銷：本公司為本方案之代理經銷商，原廠資料如下 （方案原廠如為陸資請勿申請）： 原廠公司全銜：_____ 國別：_____ ☐ 綜合式：本方案內容包含本公司自行開發及代理經銷之功能， 原廠資料如下： 原廠公司全銜：_____ 國別：_____ ※如勾選代理經銷、或綜合式請上傳原廠授權證明。																														
方案類別	(僅可單選) ☐ 1. 雲端客戶服務 ☐ 2. 雲端進銷存管理 ☐ 3. 企業管理 ☐ 4. 雲端收銀(POS) ☐ 5. 數位行銷推廣 ☐ 6. 開店平台工具 ☐ 7. 客戶訂位/預約服務 ☐ 8. 市場分析 ☐ 9. 碳排計算/能源管理 ☐ 10. 其他																														
適用行業別	(請勾選，可複選) ☐ 批發及零售業 ☐ 餐飲業 ☐ 休憩服務業 ☐ 生活服務業 ☐ 物流業																														
適用中小型企業規模	(請勾選，可複選) ☐ 9人以下 ☐ 10~20人 ☐ 21~50人 ☐ 51~100人 ☐ 101~200人																														
方案功能說明	(請以功能別條列說明，最多10項。)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th>功能與規格說明（每項至多 20 字）</th><th>數量</th><th>單位</th></tr> </thead> <tbody> <tr><td>1</td><td></td><td></td><td></td></tr> <tr><td>2</td><td></td><td></td><td></td></tr> <tr><td>3</td><td></td><td></td><td></td></tr> <tr><td>4</td><td></td><td></td><td></td></tr> <tr><td>5</td><td></td><td></td><td></td></tr> <tr><td>6</td><td></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功能與規格說明（每項至多 20 字）	數量	單位	1				2				3				4				5				6			
	功能與規格說明（每項至多 20 字）	數量	單位																												
1																															
2																															
3																															
4																															
5																															
6																															
成功應用案例	(請用客戶案例說明如何應用方案提升店家營運效率或增加客戶/營收之效益，字數300字以內)																														



方案定價及優惠	1.價格（含稅）：總計新臺幣_____元(含稅)。 包含的服務內容： 訂閱期程_____個月（至少3個月） ☐ _____(數字) 人版或 ☐ 其他_____ 2.優惠措施（例如續約優惠價格與期程、加購優惠等，字數100字以內） _____
方案對店家適用性	1.方案操作演示說明影片 _____ (請填連結網址，影片長度2~5分鐘) 2.企業使用流量 log 紀錄 ☐ 本方案提供中小企業每月親自操作、使用主要功能，並產生雲端資料庫使用流量紀錄 log data，例如登入次數、訂單/接單筆數、資料上傳筆數、會員使用次數等。 ※ 請檢附過往方案或市面上相關方案之流量佐證文件，並於空白處標示「流量佐證文件與公司名稱」 3.企業資料自主權 ☐ 本方案提供中小企業因使用方案可獨立運作經營，且其營運資料（如:訂單、會員及商品資料等）可自行下載並運用，其下載檔案格式為 CSV 或 Excel 等。
方案推廣能量	1.推廣方式 _____ (請說明針對本計畫之推廣方式，字數300字以內。) 2.推廣能量 (1)本公司業務團隊自行推廣人數（單選）： ☐ 5人以下 ☐ 6~10人 ☐ 11~20人 ☐ 21人以上 (2)透過正式簽約授權之經銷商、代理商推廣家數（單選）： ☐ 無 ☐ 5家以下 ☐ 6~10家 ☐ 11~20家 ☐ 21家以上 (3)透過未簽約之經銷／地推推廣（單選）： ☐ 有，如經銷／地推違反本計畫規定，本公司將負全責。 ☐ 無，本公司禁止未簽約授權之經銷／地推代為推廣。



	3.市場實績 (1)本方案仍在訂閱期之付費客戶數（單選）： ☐1~100家 ☐101~300家 ☐301~500家 ☐501~700家 ☐701~1,000家 ☐1,001家以上 (2)本方案年均營業額大約為（單選）： ☐300萬元以下 ☐301~1,000萬元 ☐1,001~3,000萬元 ☐3,001~5,000萬元 ☐5,001萬元以上
服務能量及營運穩健性	1.提供教育訓練： ☐原廠（☐公司自行提供，或☐委外單位_____） ☐非原廠_____（請說明技術服務來源，例如原廠技術授權、經銷證明等，字數100字以內。）
	2.客戶諮詢服務人力配置： ☐無 ☐1~5人 ☐6~10人 ☐11~15人 ☐16~20人 ☐21人以上
	3.資訊技術服務 _____（請說明資訊技術員工數、資訊技術相關認證或得獎紀錄等，字數100字以內。）
人工智慧(AI)應用	_____（字數100字以內） 範例：投過 AI 大數據分析掌握客群消費喜好，並自動產出投放廣告建議，幫助店家精準行銷，帶動業績營收。
其他附加說明	可附加服務導入說明文字(字數100字以內)或影片(連結網址) _____〔非必填〕



二、以組合方式提供者，每一組合填寫一行。

填寫說明：不限一種方案組合，可自行複製增列，並以英文大寫字母依序標明新增方案組合。

方案組合	涵括之雲端解決方案	契約價金(單位:元)	備註
A	☐ 1.雲端客戶服務 ☐ 2.雲端進銷存管理 ☐ 3. 企業管理 ☐ 4.雲端收銀(POS) ☐ 5.數位行銷推廣 ☐ 6.開店平台工具 ☐ 7.客戶訂位/預約服務 ☐ 8.市場分析 ☐ 9.碳排計算/能源管理 ☐ 10.其他：_____		
B	☐ 1.雲端客戶服務 ☐ 2.雲端進銷存管理 ☐ 3. 企業管理 ☐ 4.雲端收銀(POS) ☐ 5.數位行銷推廣 ☐ 6.開店平台工具 ☐ 7.客戶訂位/預約服務 ☐ 8.市場分析 ☐ 9.碳排計算/能源管理 ☐ 10.其他：_____		
C	☐ 1.雲端客戶服務 ☐ 2.雲端進銷存管理 ☐ 3. 企業管理 ☐ 4.雲端收銀(POS) ☐ 5.數位行銷推廣 ☐ 6.開店平台工具 ☐ 7.客戶訂位/預約服務 ☐ 8.市場分析		



方案組合	涵括之雲端解決方案	契約價金(單位:元)	備註
	☐ 9.碳排計算/能源管理 ☐ 10.其他：_____		



附件5：雲端解決方案使用定型化契約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建構零售暨服務業數據共享創新服務計畫 114年度雲端解決方案使用定型化契約

訂單編號：

_____(服務提供者名稱)_____(以下簡稱「甲方」)

_____(店家名稱)_____(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乙方於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建構零售暨服務業數據共享創新服務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計畫管理系統(以下簡稱「本計畫管理系統」)使用甲方上架之雲端解決方案(以下簡稱「方案」)，並使用本計畫補助折抵方案費用，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以資共同遵守。

1. 方案內容

(1) 方案名稱：

(2) 適用對象：依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建構零售暨服務業數據共享創新服務計畫雲端解決方案申請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所定義之店家。

(3) 方案費用：新臺幣_____元。

(4) 方案期程起始日：同本契約生效日，除本契約之補充條款另有約定，則以本契約內容為準。

(5) 方案期程訖日：至_____止。

2. 方案補助金額、發票

(1) 方案自付金額：

方案費用總額含自付金額與補助金額，補助金額以新臺幣2萬元為上限，甲方就方案內容提供相關補充條款做為附約，付款方式依本契約之附約說明。

(2) 發票開立：甲方與乙方簽訂本契約，依方案契約總額(含稅)開立全額發票予乙方。

(3) 補助金額申請：

甲方代乙方一次請領補助金額，且須提供乙方持續使用雲端方案之證明予本計畫執行單位，於使用滿 3 個月後，且應於 114 年 11 月 20 日前，代乙方申請補助金額。

(4) 扣繳憑單：甲方代乙方申請補助金額後，須依所請領補助金額之年度開立同等金

額之扣繳憑單予乙方。

3. 資料取用與提供

- (1) 乙方同意甲方將乙方使用本契約方案之使用紀錄及績效相關資料提供予本計畫管理系統，以佐證、核實乙方使用本契約方案費用之有效性，相關資料包含但不限於：甲方提供之可證明乙方使用本契約方案之歷程、流量紀錄(system log)、客戶成長率等。
- (2) 甲方應無條件提供乙方將以下資料完整下載之權限與方式：
 - A. 可完整歸屬於乙方所創建，並被保存於甲方資料庫之資料內容。
 - B. 乙方因使用本契約方案所產生之使用紀錄。
 - C. 甲方可提供乙方之資料下載內容與方式，詳見本契約補充條款說明。

4. 隱私保護與資通安全

- (1) 甲方基於本契約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及主管機關所制定個人資料保護應遵循之法規命令等相關規定。
- (2) 甲方應遵守資通安全管理法及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之資訊安全相關規定，與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要求之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5. 損害賠償

- (1) 甲、乙雙方任一方於本計畫管理系統上發生資料偽造、資格冒用、或不符合本須知相關規定，而造成違約並致使另一方產生損失，則受損失一方有權向違約方申請賠償，本計畫管理系統不負賠償責任。
- (2) 甲、乙雙方自契約生效日起，任一方因故提出終止方案之請求，而造成違約致使另一方產生損失，則受損失一方有權向違約方申請賠償，本計畫管理系統不負賠償責任。

6. 契約附件

有關本契約之補充條款、乙方訂單頁、訂單商品於本計畫管理系統上之介紹網頁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如有與本契約條款內容相牴觸者，應為有利於乙方之適用。

7. 契約之解釋



本契約條款內容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乙方之解釋。

8. 準據法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議，雙方當事人約定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9. 管轄法院

關於本契約或因本契約發生之爭議，雙方同意以誠信原則解決，如有訴訟必要，雙方同意以乙方公司或商業登記所在地地方法院為一審管轄法院。

立約人：

甲方：(服務提供者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企業負責人)：

電話：

地址：

乙方：(店家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企業負責人)：

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6：請款領據

領據

茲收到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代管經濟部商業發展署「114年建構零售暨服務業數據共享創新服務計畫」雲端解決方案之補助金額：

- 一、本次共計____家店家一次請領補助金額。
- 二、總計新臺幣_千_百_拾_萬_千_百_拾_元整。

此致

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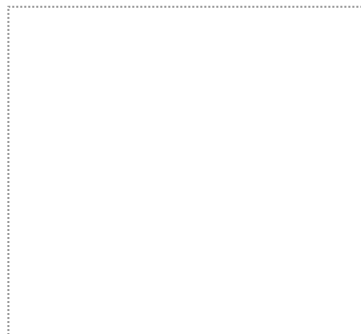
立據人：(服務提供者)

代表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連絡電話：



(請蓋公司印鑑章)

(代表人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7：申請補助總表

(服務提供者) 代店家申請補助金額總表

簽約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號	店家名稱	統一編號	補助金額 (新臺幣：元)	發票日期	發票號碼	備註 (行業別註11)
合計						

填表人：(簽章)

主辦會計：(簽章)

(請蓋公司印鑑章) (代表人簽名或蓋章)

【註13】A：批發及零售業；B：餐飲業；C：休憩服務業；D：生活服務業；E：物流業



附件8：雲端解決方案契約書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建構零售暨服務業數據共享創新服務計畫 114年度雲端解決方案契約書

契約編號：

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 (以下簡稱「甲方」)

_____(服務提供者名稱) (以下簡稱「乙方」)

緣因執行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建構零售暨服務業數據共享創新服務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由甲方根據「雲端解決方案申請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代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提供乙方本計畫補助，雙方同意遵照本契約之規定執行本計畫，並訂定本契約書共同遵守。

第一條：執行依據

- 一、 乙方執行本計畫之權利與義務悉依本契約之約定，本契約未規定者，依據前述「本須知」、「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與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惟若本須知之規定與本契約條款牴觸者，仍以本契約條款為準。
- 二、 前項所列各項法規、辦法或其他相關法令如有修正，乙方不得主張依新規定辦理，但法令另有規定或經甲方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計畫內容

- 一、 本計畫補助對象為與服務提供者簽訂契約，並至少選用一項以上雲端解決方案，且須使用至少3個月之店家。契約總額含自付金額與補助金額，補助金額以新臺幣2萬元為上限。
- 二、 本契約所補助之本計畫內容及乙方應給付之標的與工作事項除本契約規定外，詳如本契約附件，包含：本須知、平台上架條款(附表)、乙方經核可上架之方案內容。
- 三、 前項附件為本契約之一部份，除本須知外，其餘附件內容與契約本文有牴觸時，仍以本契約為準。

第三條：本契約執行期間

自公告受理店家申請之日起，至114年12月15日止。



第四條：計畫經費與補助金額

- 一、 本契約所稱之補助金額指本計畫補助店家使用由乙方所提供之方案時，使用於折抵方案費用之補助。
- 二、 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暫停給付本契約補助金額至情形消滅為止：
 - (一) 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限期改善而未依通知改善者。
 - (二) 未履行契約約定事項，經通知限期履約仍延不履行者。

第五條：補助金額之撥付

- 一、 乙方應提供專戶存儲管理，乙方專戶資料：
【撥款帳號：_____銀行_____（分）行_____帳戶】。
- 二、 乙方請領補助金額說明：
 - (一) 店家使用期滿後一次請領補助金額
乙方須使用甲方所提供之雲端解決方案使用定型化契約與店家簽訂契約，於使用滿3個月後，且應於114年11月20日前，代店家申請補助金額。
 - (二) 乙方請領補助金額時須提供店家持續使用雲端方案之證明(例如後台使用流量紀錄system log)及其他績效相關資料(例如客戶成長率)等上傳於計畫管理系統，並開立與前述補助金額同等金額之扣繳憑單予店家。
 - (三) 經甲方審核同意後，甲方撥付乙方款項且依所撥付年度開立同等金額之扣繳憑單予乙方，如因乙方逾期致甲方無法透過國庫出納支付者，甲方免除給付之義務。
 - (四) 注意事項：
 1. 乙方於本計畫管理系統上架雲端解決方案起至本契約終止前，所有流程須配合經濟部商業發展署規定，乙方須依店家使用方案費用總額(含稅)，開立全額發票予受補助店家。
 2. 乙方與店家完成雲端解決方案之簽約、安裝與教育訓練等作業，須先對店家折抵相當補助金額後，再由乙方向甲方申請該補助金額。如店家為乙方既有客戶續購採用雲端解決方案，不得申請補助，如有此情形並完成撥款者，甲方得追回已撥付之款項，惟採用本計畫之店家續購方案不在此限。
 3. 乙方同意甲方或其委託第三方單位以實地訪查、線上查驗或其他方式查核乙方後台使用流量紀錄，以核實乙方所提供之補助金額核銷資料的真

實性與有效性，乙方不得以無能力或任何其他理由拒絕配合上述作業。

第六條：管理規則

甲方將就乙方上架資格、乙方與店家簽訂之方案使用契約執行情形進行不定期查核、績效追蹤，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要求乙方限期改善，惟乙方未能於限期內改善且屢勸不聽，經認定情節重大者，可將乙方自公告名單中移除資格、將乙方方案下架、或追回已撥付乙方之補助金額，惟乙方不得影響原已售出方案之客戶權益：

- 一、 乙方或與乙方簽約之店家拒絕或未能配合甲方之查核或績效追蹤工作。
- 二、 經查發現乙方申請文件或代簽約店家申請之文件內容不實。
- 三、 乙方執行情形與申請文件或本須知之規定不符。
- 四、 乙方方案內容與審查內容不符，或涉及不實、抄襲、違法等
- 五、 乙方方案說明資訊有不實、不恰當、違法等，例如名稱、價格、規格、及其他相關說明之資訊，包括文字、圖片、影片等。
- 六、 乙方方案產生客訴、交易糾紛，經查證屬實並未進行改善。
- 七、 乙方客戶服務滿意度低於80分。
- 八、 乙方或其方案提供之原廠歇業、停業、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無法再提供服務。
- 九、 乙方蓄意破壞或惡意干擾本計畫推動工作或本計畫管理系統運作。
- 十、 有其他違反相關法令之情事。

第七條：執行概況與經費查核

- 一、 乙方須配合甲方相關績效追蹤及調查研究。
- 二、 乙方須配合甲方需求提供本計畫執行相關資料，除依本契約規定進行之相關查證外，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或甲方並得不定期派員至乙方及與乙方簽約之店家進行實地實物考察，以瞭解本計畫執行情況，必要時得請乙方報告本計畫執行情形，乙方應予配合，不得藉故拖延或推辭。
- 三、 甲方或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得隨時查訪乙方與本計畫相關內容、服務、活動、成果與經費請領概況，如有不符合本計畫用途之經費，甲方不予撥付補助金額。
- 四、 乙方應將本計畫經費請領相關佐證妥為保管，自決算審定之日起，至少保存 10 年備查，中央主計機關、審計機關、中央財政主管機關及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派遣之會計稽核人員等得隨時查閱乙方本計畫之相關文件、單據、及帳冊，乙方應予配合，不得藉故拖延或推辭。

第八條：契約之變更

- 一、 乙方充分瞭解並同意本契約係為執行本計畫，為達成本計畫之目的，甲方及經濟部商業發展署保留修改本契約之權利，乙方不得異議。除前述約定外，本契約條款及執行內容之增、刪或變更，須由甲、乙方雙方協議後另以書面為之，並附於本契約後，作為本契約之一部分，原契約經協議更改部份，不再適用。
- 二、 本計畫執行期間，乙方可向甲方申請新方案上架本計畫管理系統，經核可上架之方案內容自動成為本契約附件，毋須甲、乙雙方重新協議簽訂契約。
- 三、 本計畫執行期間，甲方若因本計畫推動與執行需求，修訂本須知，本契約附件之本須知以甲方最新公告版本為準。

第九條：契約終止

- 一、 本計畫執行期間，如因技術、市場、情事變遷、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而無法完成本計畫時，甲乙雙方皆得提出具體理由停辦或停止參與本計畫。若由乙方提出申請停止參與本計畫者，須以書面敘明理由，經甲方同意並以書面通知乙方始生終止本契約之效力。其由甲方提出停辦本計畫者，免經乙方之同意，並自甲方所發通知函中指定之日起終止本契約。本計畫之目的已達成或無達成必要時，亦同。
- 二、 乙方因本計畫之執行，與第三人間有相關權利爭訟事件時，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
- 三、 因不可歸責於甲方之因素，致本計畫無法執行結案，甲方得逕予刪減或撤銷補助金額，乙方不得異議，並不得對甲方為損害賠償或其他任何請求，甲方或經濟部商業發展署之補助預算全數被刪除時，亦同。
- 四、 本契約所稱之「不可抗力」情形係指任何因甲乙雙方不能控制之情形如戰爭、暴動、禁運、罷工、颱風、水災、火災、地震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任何一方之事由，致甲方或乙方不能執行本計畫或履行本契約者。
- 五、 乙方變更聯絡方式(包含電子信箱、實際住居所或行業所)而未及時通知甲方，或乙方有拒收、遷址不明或其他原因致甲方之通知或要求無法送達者，甲方得逕行終止本契約。

第十條：契約解除

乙方執行本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逕行以書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契約，並追回所有補助金額：

- 一、 經甲方抽查或實地訪查不合格，且未能於通知期限內改善。

- 二、 乙方方案內容與提供店家使用之方案有嚴重差異、瑕疵、或缺陷，經甲方查證不予結案者。
- 三、 乙方無正當理由停止店家使用之方案，經甲方通知改善而未改善者。
- 四、 乙方有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之重大情事，顯然影響本計畫之執行者。
- 五、 乙方不得為任何行為致第三人或相關大眾誤認甲方或經濟部商業發展署保證執行成果或所製造產品之品質、安全與功能。違反前揭之規定者，甲方得解除本契約，並請求所受之損害，且不因本契約之終止而失其效力。乙方並應要求其執行成果受讓人或被授權人遵守本條規定。
- 六、 乙方違反本契約或本計畫任何條款之情事，甲方以書面通知乙方於通知所定之期限內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
- 七、 乙方履約有偽造、變造、隱匿等不實行為者。

第十一條：解除或終止之法律效果

本契約之解除或終止，不影響甲方任何損害賠償請求權之行使。

第十二條：第三人權利維護及智慧財產權擔保

- 一、 乙方保證上架本計畫管理系統之方案內容並無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若有他人主張侵權時，乙方應自負其責，概與甲方無涉；若甲方因此受有損害者，乙方並應連帶賠償甲方所受之一切損害。
- 二、 本契約執行中乙方應善盡實施環境衛生及安全之責並避免損害第三人之權利，倘乙方人員因執行本契約致生命、健康、財產或其他權利受損害時，乙方應負最終且完全之法律上責任，若甲方或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因而受第三人之請求或涉訟（包括但不限於國家賠償責任），則乙方應協助甲方或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為必要之答辯及提供相關資料，並負擔甲方或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因此所生之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並應負清償甲方或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因此對第三人所負之損害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國家賠償責任）。

第十三條：計畫結束後義務與績效考核

- 一、 甲方於本計畫執行中或結案後，進行績效評估時，乙方應無條件配合，以增進本計畫對產業升級及經濟發展之效益。
- 二、 乙方有義務於本計畫結束後3年內，配合甲方之要求提供本計畫內容及執行成效之相關資料，且不得據以要求增加給付。



- 三、 甲方得於契約執行中或結束後 1 年內對乙方執行契約績效進行評鑑，乙方應配合辦理。

第十四條：揭露及保證

- 一、 乙方於本計畫執行期間內之財務狀況、公司營運狀況有影響本計畫執行之虞時，乙方負有向甲方揭露資訊之義務；甲方並得逕向乙方查詢，乙方不得有虛偽、隱匿、遲延或推托之情事。
- 二、 乙方保證：符合本須知之申請資格。

第十五條：連帶保證

乙方之代表人應就本契約有關乙方之義務及責任，負連帶保證責任。

第十六條：名義使用限制及經濟部商業發展署之權利

除本契約另有特別約定外，乙方執行本計畫不得對外使用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名義為法律行為或其他行為。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雙方瞭解並同意本計畫執行成果所生之一切義務與責任均與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無涉。乙方並同意就本契約中有關甲方所得行使之權利，除甲方得以自己名義逕向乙方請求履行外，經濟部商業發展署亦享有對乙方直接請求履行之權利。

第十七條：保密條款

乙方及其參與本計畫人員，均應嚴守契約內容及甲方之業務機密，不得有侵害甲方權利之行為，乙方應與其聘用執行人員訂定保密契約，並訂明本計畫執行成果之相關智慧財產權歸屬乙方所有。乙方之聘用執行人員違反保密約定或營業秘密法及其相關規定時，視為乙方違反本條約定，應由乙方對甲方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八條：通知送達

就本契約一切事項所為之通知或要求，以郵局掛號書面送達下列對方聯絡處所即視為已送達該方當事人，並且不因實際住居所或營業地有所變更而受影響，如有拒收、遷址不明或其他原因致無法送達時，視為於郵寄時已送達。倘乙方地址變更時，應以書面通知甲方始生效力。

甲方通訊地址：_____

乙方通訊地址：_____



第十九條：條文名稱

本契約各條文及項目之標題，僅係為方便閱讀之用，不得據以解釋或限制各該條文旨意。

第二十條：一部無效之效力

如本契約部分條款依法被認定無效時，其他條款仍繼續有效，並不影響本契約其他條款之效力。

第二十一條：合意管轄法院

- 一、 本契約之解釋、效力及其他未盡事宜，應依照前述本須知等相關規定辦理，並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據法。
- 二、 甲乙雙方同意就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議，由甲方決定依仲裁或訴訟方式處理。甲方如選定仲裁，以台北地區為仲裁地點，甲方如選定訴訟，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二條：其他

- 一、 本契約未約定事項，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同意並作成書面後生效，視為契約之一部分。

立約人

甲方：

代表人：

統一編號：

地址：

乙方：

代表人（企業負責人）：

統一編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平台上架條款

平台上架條款	
方案內容	1. 乙方可透過本計畫管理系統上架推廣，上架之方案內容應與申請時遞交甲方審查的方案內容一致，方案資料若有修正，須經甲方同意。 2. 針對乙方已上架本計畫管理系統之雲端解決方案，若有內容調整、版本更新、價格變更等所有調整需求，須經甲方審核同意。
方案銷售	1. 方案使用契約 (1) 乙方與店家簽訂之契約，應使用甲方提供之定型化契約為主約，可針對雲端解決方案內容提供相關補充條款做為附約，附約不得違反主約規範原則與精神，並須事先提送執行單位審核通過。 (2) 乙方與店家簽訂之方案使用契約完整內容包含：定型化契約、乙方補充條款，店家訂單頁面、訂單商品於本計畫管理系統上之介紹網頁均為契約之一部分。 2. 店家自付金額收款 乙方應主動與店家聯繫並完成店家自付金額款項收款。 3. 發票開立 乙方與店家簽訂契約，應依方案契約總額(含稅)開立全額發票予店家，且應於 114 年 11 月 20 日 前，代店家提出補助金額之申請，並開立與上述補助金額同等金額之扣繳憑單予店家。
自付金額 款項返還	自乙方與店家完成方案使用契約簽訂之契約生效日起，因故方案使用契約終止致使方案期程未能完整履行，則乙方應依下列規則執行店家溝通與退款事宜。 1. 由店家提出方案終止請求 乙方在收到店家提出方案終止請求時，應於通知日起 14 個工作日內與店家聯繫並完成溝通，若店家仍決議終止方案，乙方應以店家提出申請日為終止生效日，依比例將未使用月數的自付金額餘額返還店家，並根據雙方方案使用契約約定程序辦理退款事宜。 2. 由乙方提出方案終止請求 乙方若因故必須在方案期程到期前終止方案，應與甲方聯繫，並依聯繫日期算起為終止生效日，依比例將未使用月數的自付金額餘額返還店家，並根據雙方方案使用契約約定程序辦理退款事宜。



平台上架條款

3. 自付金額款項返還計算

(1) 計算基礎：以「月」做為方案期程計算單位，未足 1 個月以 1 個月算。「月」數認定方式為：契約生效日期(年/月/日)的月份+1(年/月+1/日)為第 2 個月起算日，例如：某店家選用的方案契約生效日期為 114/1/1 起，至 114/1/31 晚上 11:59 止為 1 個月計算；114/2/1 00:00 起為下一個月。

(2) 乙方提供店家使用方案之服務期間，未滿雙方簽訂的方案使用契約約定之期程，則乙方依比例扣除已使用月數的自付金額款項後，將剩餘的款項返還店家。乙方返還店家之自付金額款項如下計算與說明：

A. 返還自付金額款項＝本契約方案自付金額-〔(已使用方案月數/全程方案期程月數)*(本契約方案自付金額)〕

B. 〔(已使用方案月數/全程方案期程月數)*(本契約方案自付金額)〕如有小數點，則四捨五入。